

证券代码：833953

证券简称：唯思软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6年5月3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东路363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琚建军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文豪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欧小英/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

4. 其他信息：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四) 基本案情：

原告与 Mov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Movon 公司”）于 2009 年签订了 Avalon 游戏《软件许可协议》，并为取得独家运营权支付近 130 万美元费用，后因原告公司财务状况恶化，于是与被告同时签订了关于 Avalon 游戏的《Avalon 中国地区运营权转让协议》及《技术开发合同》，标的价共计 900 万元人民币。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货款 300 万元人民币，后因原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被告拒绝付款并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起诉原告违约，诉求原告返还已支付之合同款 300 万元，而原告随即反诉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后续款项，原案件涉及《Avalon 中国地区运营权转让协议》及《技术开发合同》两个合同纠纷，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405 号以及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480 号终审判决，驳回双方诉讼请求。本次，原告再次以其因履行与 Movon 公司的《软件许可协议》而支付给 Movon 公司的费用要求被告赔偿，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履行合同而已支付的各项费用损失折合人民币 541594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未履行《四方协议》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折合人民币 1014984.77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传票（(2016)粤 0112 民初 2171 号）

2、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